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3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号、[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积极追偿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应收款项；对已出现回收风险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问题进行整改说明。

公司在获知拉萨啤酒发生大额应收款项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整改措施，要求拉萨啤酒向欠款单位积极催收，尽快收回欠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作为西藏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协调加入增信兜底措施，于2022年作出代偿承诺，承诺如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绿色”）未按其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罗希先生、盛邦控股自愿对上述四家单位的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关于上述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0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整改报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087、2022-093、2023-107）。

现将大额应收款项的整改情况及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1. 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于2022年12月代福地包装偿还欠款22,800,000元，于2023年10月代福地包装偿还剩余欠款53,975,578.22元，合计代偿76,775,578.22元；
2. 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于2023年10月代青稞啤酒偿还欠款218,619,721.78元，于11月

代青稞啤酒偿还欠款 5,034,900 元，于 12 月 18 日代青稞啤酒偿还剩余欠款 52,689,579.61 元，合计 276,344,201.39 元；

3. 2022 年 6-12 月，公司以采购款冲抵收回福地产业欠款 12,588,975.51 元；2023 年 1-3 月以采购款冲抵收回欠款 974,931 元。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代福地产业偿还剩余欠款 93,389,407.04 元。

4. 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代天地绿色偿还欠款 14,637,437.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已全部收回上述四家单位的大额应收款项，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大额应收款项代为偿还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